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横琴花木兰子宫颈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全额退还保险费……………第1.4条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合同提供的保障……………第2.3条
- ❖ 您有退保的权利……………第7.1条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第2.4条
- ❖ 您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责任……………第3.2条
- ❖ 您应当按时支付保险费……………第4.1条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第7.1条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第8.1条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第9条
- ❖ 我们对可能影响被保险人享受本保险合同保障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显著标识，请您仔细阅读正文有底纹的部分。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3. 3 保险金申请	8. 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 1 保险合同构成	3. 4 保险金给付	8. 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 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4. 如何支付保险费	8. 3 年龄错误
1. 3 投保年龄	4. 1 保险费的支付	8. 4 未还款项
1. 4 犹豫期	4. 2 宽限期	8. 5 合同内容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5. 现金价值权益	8. 6 联系方式变更
2. 1 基本保险金额	5. 1 现金价值	8. 7 争议处理
2. 2 保险期间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9. 释义
2. 3 保险责任	6. 1 效力中止	
2. 4 责任免除	6. 2 效力恢复	
3.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3. 1 受益人	7. 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3. 2 保险事故通知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横琴花木兰子宫颈特定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保险合同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您与我们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保险凭证、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我们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保险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 本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是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见 9.1）、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均以该日期计算。如当月无对应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1.3 投保年龄** 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18至55**周岁**（见 9.2）。
- 1.4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见 9.3）。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若该金额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险金额。
- 检测奖励保险金**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的任一保单年度内，如果被保险人在我们认可的**检测服务机构**（见 9.4）进行检测并按我们的要求将当年度**检测报告**（见 9.5）上传给我们，且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被检测当年度的保单周年日前未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的，则我们在您上传给我们检测报告后的下一个保单年度，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15%核定检测奖励保险金额。**同一个保单年度内，检测奖励保险金额以一次为限。**

2.2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的零时开始。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等待期 在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被保险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我们无息退还**本合同已交保险费**（见 9.6），本合同终止：

(1) **子宫颈恶性肿瘤**（见 9.7）；

(2) **子宫颈原位癌**（见 9.8）。

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180 日内（含第 180 日当日）的时间为等待期。

如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后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保险事故，我们按照下列方式给付保险金：

子宫颈恶性肿瘤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见 9.9）并被**医院**（见 9.10）的**专科医生**（见 9.11）首次确诊患有子宫颈恶性肿瘤且分期不为**IV 期**（见 9.12），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检测奖励保险金额之和的 100%给付子宫颈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首次确诊患有子宫颈恶性肿瘤且分期为 IV 期，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检测奖励保险金额之和的 120%给付子宫颈恶性肿瘤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子宫颈原位癌保险金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子宫颈原位癌，我们按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检测奖励保险金额之和的 20%给付子宫颈原位癌保险金，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子宫颈原位癌豁免保险费 被保险人初次发生并被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患有子宫颈原位癌，我们将豁免子宫颈原位癌确诊日后的本合同保险期间的各期保险费。我们视豁免的保险费为您已交纳的当期保险费。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6）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子宫颈恶性肿瘤、子宫颈原位癌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子宫颈恶性肿瘤保险金”、“子宫颈原位癌保险金”和“子宫颈原位癌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发生继发性（转移性）子宫颈恶性肿瘤、子宫颈原位癌；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 9.13）；

(4)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 9.14）；

(6) **遗传性疾病**（见 9.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 9.16）。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

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子宫颈恶性肿瘤或子宫颈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6)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子宫颈恶性肿瘤或子宫颈原位癌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③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3.1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3.2 保险事故通知 请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后10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子宫颈恶性肿瘤保险金、子宫颈原位癌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子宫颈恶性肿瘤保险金、子宫颈原位癌保险金时,受益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医院出具的附有病理显微镜检查、血液检验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疾病诊断证明书;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对于以上各项保险金,如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受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等相关证明文件。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合法监护人代其申请领取保险金,其合法监护人还必须提供受益人或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证明和监护人具有合法监护权的证明。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一次性通知受益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对属于保险责任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损失指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最近一次已公布的同期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3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60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④ 如何支付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向我们支付保险费。如果您选择分期支付保险费，您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应在每期保险费约定支付日或之前支付对应各期的保险费。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如果您到期未支付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支付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⑤ 现金价值权益

5.1 **现金价值**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本合同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和恢复

6.1 **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6.2 **效力恢复**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2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本合同自解除之日起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现金价值。

7 如何解除保险合同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资料后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终止时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3 **年龄错误**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我们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8.4 **未还款项**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各项欠款，我们在扣除上述各项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 8.5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我们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内容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或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8.6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8.7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争议处理方式：
- (1) 提交双方选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依法提交人民法院起诉。

9 释义

- 9.1 **保单年度** 指从保险合同生效日或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保险合同生效对应日零时止的期间为一个保单年度。
- 9.2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9.3 **有效身份证件** 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港澳居民往来大陆通行证等证件。
- 9.4 **认可的检测服务机构**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以及我们指定的检测服务机构。指定的检测服务机构指深圳双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我们保留对检测服务机构进行变更的权利，具体以我们官方网站最新公布的检测服务机构为准。

- 9.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须符合以下要求：
(1) 检测对象须为被保险人本人，报告内容包含体检人姓名、检测日期；
(2) 须包含下列检测项目中的至少一项：HPV 检测，TCT 检测，cDNA-L1 检测。
- 9.6 本合同已交保险费** 指您为本合同已支付的保险费金额总和，不包括职业加费、健康加费及附加合同的保险费。若基本保险金额或保险费支付方式发生变更，本合同已交保险费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 9.7 子宫颈恶性肿瘤** 指原发于子宫颈的恶性肿瘤，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 主码为 C53 的恶性肿瘤范畴。
其中，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他部位，病灶经组织病理学检查(涵盖骨髓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WHO,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的恶性肿瘤类别及《国际疾病分类肿瘤学专辑》第三版(ICD-O-3)的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3、6、9(恶性肿瘤)范畴的疾病。
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ICD-O-3 肿瘤形态学编码属于 0(良性肿瘤)、1(动态未定性肿瘤)、2(原位癌和非侵袭性癌)范畴的疾病，如：
a. 原位癌，癌前病变，非浸润性癌，非侵袭性癌，肿瘤细胞未侵犯基层，上皮内瘤变，细胞不典型性增生等；
b. 交界性肿瘤，交界恶性肿瘤，肿瘤低度恶性潜能，潜在低度恶性肿瘤等；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 9.8 子宫颈原位癌** 指原发于子宫颈的原位癌。
其中，原位癌指异型增生的细胞在形态和生物学特性上与癌细胞相同，并累及上皮的全层，但没有突破基底膜向下浸润。须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原位癌范畴。被保险人必须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原位癌，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原位癌必须在生前诊断。被保险人所患癌症在被诊断时已经超越原位癌阶段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下列疾病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1) 癌前病变(包括子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 CIN-2, 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
(2)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原位癌。
- 9.9 初次发生**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后第一次发生本合同所定义的恶性肿瘤或原位癌。
- 9.10 医院** 指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公立医院，但不包括附属于前述医院或单独作为诊所、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等或相类似的医疗机构。同时该医院必须具有符合有关医院管理规定设置标准的医疗设备，并且全日二十四小时有合格医师及护士驻院提供医疗和护理等服务。
- 9.11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
(1)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 (2)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 (3) 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 (4) 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9.12 IV 期** 指根据子宫颈恶性肿瘤 TNM 分期系统的分期为 IV 期，子宫颈恶性肿瘤细胞已侵犯膀胱，直肠粘膜，并已扩散至盆腔以外的远处器官。TNM 分期采用 AJCC 癌症分期手册标准。该标准由美国癌症联合委员会与国际抗癌联合会 TNM 委员会联合制定，是目前肿瘤医学分期的国际通用标准。T 指原发肿瘤的大小、形态等；N 指淋巴结的转移情况；M 指有无其它脏器的转移情况。
- 9.13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9.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症，英文缩写为 AIDS。
- 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9.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9.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